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之专项核查意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就该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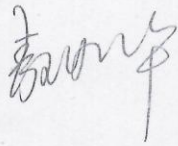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吴强' (Wu Qiang).

2018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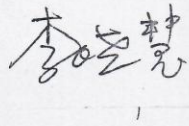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中华' (Li Zhong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签字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震

2018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签字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傅强

2018年11月14日